关于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3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3月13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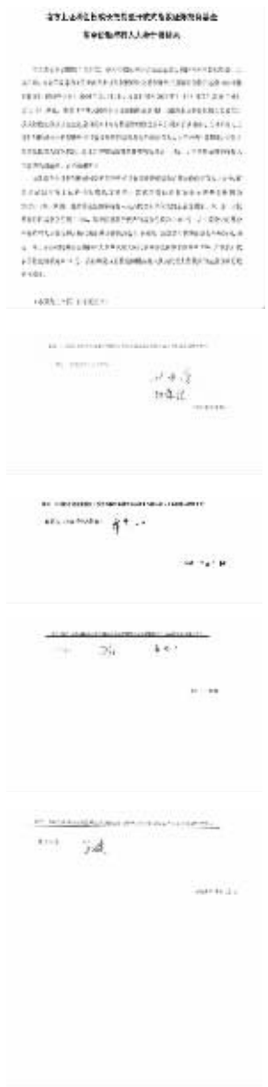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顺丰物流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6年6月2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18,00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京管泰富基金－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管泰富狮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8,000,000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亦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5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6	嘉实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0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北京静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5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6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0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丰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2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合计		262,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38,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4.50%。

四、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北京盛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合计由2个产业园区组成，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的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园N12-1地块建设项目（简称“N12项目”）及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4号院的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园N20-1地块建设项目（简称“N20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128,643.86平方米，可租赁面积合计约122,897.63平方米。N12项目运营起始时间为2019年8月，N20项目运营起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个不动产资产运营时间均已超过5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26,087,287.32元，期末整体出租率为84.53%，期末租金加权平均单价为2.64元/平方米/天，租金收缴率为87.25%，期末已签租约的加权平均剩余租期1,000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67,860,692.8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72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67,860,692.80/(400,000,000*2.720)=6.24%。

2、如投资人在2026年6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18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7,860,692.80/(400,000,000*3.185)=5.33%。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6,488	9,730	164,126.1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88	6,196	9,292	156,738.56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55	4,982	7,473	126,044.6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395	2,091	35,278.32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7	759	1,138	19,197.64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54	1,382	2,072	34,954.48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6,488	9,730	164,126.16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	1,168	1,751	29,540.28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	649	972	16,404.52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	668	1,002	16,900.4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8810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部分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实施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总股数69,081,952股。2026年6月4日，公司注销完成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部分股份，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770,000股，该部分剩余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70,000股后的6,568,902,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881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默、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7日起，将新增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3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2940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20840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61090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A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684　　01768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2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646
份额类别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A	华安远见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09,985,587.79	167,981,987.15	877,967,574.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2,019.75	38,252.75	260,272.5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709,985,587.79	167,981,987.15	877,967,574.9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019.75	38,252.75	260,272.5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710,207,607.54	168,020,239.90	878,227,84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775.63	120,003.61	159,779.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7%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